东川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东川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单位：东川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建设地点 1

（三）项目建设目标 1

（四）项目建设内容 1

（五）项目建设期限 2

（五）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2

（七）项目资金预算简表 3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意义 4

（一）项目建设背景 4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 7

（三）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9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10

（一）项目实施范围、支持对象和对象遴选 10

（二）补助方式 11

（三）补助标准 12

（四）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 12

四、组织实施 15

（一）组织机构 15

（二）实施方式 17

（三）项目监管 17

（四）台账管理 17

（五）项目验收 18

（六）保障措施 18

（七）保密规定 19

五、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19

六、绩效评估 20

（一）项目绩效目标 20

（二）项目预期效益 20

七、经费预算一览表 21

东川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东川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东川区铜都街道、碧谷街道、阿旺镇、红土地镇、乌龙镇、汤丹镇、拖布卡镇。

（三）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以全区全量利用为目标，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有效模式，形成可推广、可持续运行的区域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土壤提质、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东川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四）项目建设内容

形成秸秆利用产业化，大力扶持饲料化、肥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和秸秆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监测；积极开展媒体宣传，完成市级以上媒体宣传1次（含）以上的目标任务，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培训，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建立2024年度秸秆资源台账。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六）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东川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在职人员17人，其中：高职10人、中级及以下人员4人、管理人员1人、工勤人员2人。主要负责全区农机技术推广，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农机试验、示范、推广及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开展农机对比试验、农机质量测试及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管理；提供农机技术培训等相关业务。曾完成2020年农机深松项目、2022年全程机械化水稻种植项目、2022年东川区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项目、东川区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机械化技术项目等多个项目，积累了很多农机作业经验，技术力量雄厚，为完成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项目资金预算简表

|  |
| --- |
|  2024年东川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投资预算简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备注 |
|  | 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
| 1 | 饲料化利用 | 379.56 | 166 | 213.56 |  |
| 2 | 肥料化利用 | 50.4 | 38.4 | 12 |  |
| 3 | 基料化利用 | 6 | 2.9 | 3.1 |  |
| 4 | 监测试验 | 20 | 20 | / |  |
| 6 | 技术宣传培训费 | 8 | 8 | / |  |
| 7 | 二类费用及其他费用 | 7.7 | 7.7 | / |  |
|  | 合计 | 471.66 | 243 | 228.66 |  |

#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意义

（一）项目建设背景

**1.地域及农业发展情况**

东川区隶属云南省昆明市，全区国土面积1865.8km2，全区辖6镇2街道办事处1乡，下设130个村民委员会、40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区政府位于铜都街道办事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区常住人口26.07万，户籍人口31.6万人。东川区位于昆明最北端，北纬25°57′-26°33′，东经102°48′-103°19′，地处“两省四地五县”交汇的中心腹地，金沙江下游经济圈核心地带，东邻会泽县，南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西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毗邻，北连巧家县并与四川省会东县隔金沙江相望。是昆明连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系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枢纽，出滇入川的重要门户。

近年来，东川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把农业农村摆上突出位置，聚焦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补齐农业发展的短板，补足农村发展的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产业发展空间不断优化。**以“小江河谷调果蔬、二半山区兴牧果、高寒山区种药材”的立体空间布局，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二是产业组织化程度不断提升。**全区共有农业龙头企业48个，农民专业合作社707家，家庭农场有116家；**三是产业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16年以来投入16.6亿元实施产业项目415个。稳步形成了100亩以上连片种植的特色优质水果基地25个；正大300万只蛋鸡、沃隆、东川渔谷、春晓农业等一批好企业、好项目建成投产，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8.6万亩；**四是产业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112亩，引进新品种（品系）124个、新技术7项，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1000余亩；**五是绿色食品品牌不断增效。**现有“三品一标”企业41家73个产品，“东川大洋芋”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东川大蒜”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六是产业人才不断发展。**依托“组团式”帮扶，选派17名农业专家组建国家特派团（东川团），聚焦马铃薯、生猪、鹅和大宗蔬菜等四大产业，累计对接农业主体164个；**七是创新机制，助力联农带农。**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意见（2021年—2023年）》《东川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扶贫贷款贴息实施方案（2021—2023年）》政策，2023年通过利益联结、土地流转、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4322户，撬动贷款资金投入产业发展2685万元。

**2.秸秆资源及利用情况**

2023年东川区秸秆产生量48336.84吨，可收集量43587.35吨，秸秆利用量39295.85吨，综合利用率为90.15%。其中：水稻种植面积12752亩，秸秆产生量3658.2吨，可收集量2926.65吨；玉米种植面积105079亩，秸秆产生量31558吨，可收集量30295.68吨；马铃薯种植面积32994亩，秸秆产生量2973.54吨，可收集量2170.68吨；甘薯种植面积23736亩，秸秆产生量5725.94吨，可收集量4179.94吨；小麦种植面积15258亩，秸秆产生量2446.44吨，可收集量2250.72吨；花生种植面积5100亩，秸秆产生量616.42吨，可收集量511.63吨；油菜种植面积5600亩，秸秆产生量817.7吨，可收集量727吨；大豆种植面积5722亩，秸秆产生量540吨，可收集量524吨。

2023年全区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48336.84吨，可收集量43587.35吨，秸秆综合利用总量为39295.85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为90.15%。其中饲料化利用94%，肥料化6%，秸秆直接还田率为7.76%，离田利用占综合利用率的92.24%；2024年全区各类作物种植面积保持2023年水平，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与2023年相当，约为4.83万吨，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总量达到4.35万吨以上，综合利用率为90%以上。

**3.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一是**资源浪费严重，东川区属于偏远山区，交通不便，运输距离远，运输成本高，不能及时而有效地进行秸秆收集和利用，加之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差，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大量的秸秆资源被浪费或是利用效益不高，影响了秸秆综合利用的发展。

**二是**秸秆大量堆放在田间地头，容易引发火灾，对农田和附近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秸秆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大量排放，对空气质量和人们的健康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是**技术链不畅和政策缺失，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技术链并不完善，缺乏系统的利用方案和规范的操作流程，没有相关政策和法规的支持和监管，导致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难以有效推进。

**四是**秸秆综合利用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包括设备更新、技术改进、人才培训等方面。但实际情况是，很多农民和企业缺乏这方面的资金支持，导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难以进行。

**五是**农民意识不足，偏远地区的农民可能对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难以有效参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可以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扶持力度，包括加大补贴力度、简化审批程序等，激励农民和企业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加大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方面的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完善技术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农民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认识和意识，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逐步推进东川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

东川区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其建设意义深远且广泛。**一是**有利于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有助于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降低资源浪费。通过秸秆的综合利用，可以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东川区作为重点县建设项目之一，将进一步提升秸秆的综合利用率，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树立典范；**二是**农业生态与土壤改良，通过秸秆还田可以丰富土壤养分，提高土壤肥力和改良土壤结构，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这将有助于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秸秆的综合利用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秸秆饲料加工、秸秆基料化利用等，为农村地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通过秸秆的综合利用，农民可以获得更多的经济收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四是**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这将促进农业产业的升级和转型，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五是**有利于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秸秆的综合利用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和文化振兴，秸秆的综合利用也有助于实现农业与环境的和谐共生，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总之，东川区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对于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农业生态与土壤改良、农村经济发展、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以及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生态区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为目标，坚持秸秆农用为主，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产业化发展为方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秸秆燃料化、基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不断提高全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改善农业环境，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着力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打造高值化产业链，完善收储运体系，带动农民增收，助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助力实施乡村振兴。

**2.技术来源及可行性**

项目根据东川区实际情况，选取《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的通知》中适宜东川区实施的技术方向，委托有实力，经营有丰富的单位或企业给予技术指导服务，为东川区实施重点县建设项目，开展秸秆肥料化技术、秸秆饲料化技术、秸秆基料化技术和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及秸秆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监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东川区山地多，平地少，山区耕地占比较大，全区牛养殖新型经营主体多，饲料需求很大，但比较分散，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困难，就地就近开展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利用方式，可以节省运输成本，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同时增加农户秸秆的销售收入。

**3.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标准及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 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环〔2022〕4 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办环〔2023〕16号）；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8号）；

《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66号）。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范围、支持对象和对象遴选

**1.项目实施范围：截至**2024年6月1日，东川区范围内新建和在建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支持对象及内容：**主要是承担秸秆“五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的农民和企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推广的单位。支持内容主要包括：秸秆还田或运输环节；秸秆离田环节的捡拾、收集设备；秸秆利用环节的粉碎、打捆等加工设备和储草棚、青贮窖等设施；开展秸秆“物料化”利用或生态效益研究、试验、监测，但占比不超过项目资金10%，最高50万元；项目管理中涉及的技术支持、宣传培训、审计、验收等。

**3.补助对象遴选流程：**向乡镇（街道）印发遴选通知和在农业网络平台发布遴选公告的方式进行，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主体填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经所在村委会和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区农机推广站汇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形成初步意见，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定。

（二）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即项目建设完成后，并验收通过（新型经营主体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明、监理报告、工程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建设前中后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按照验收确定的内容和数量，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补助资金给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秸秆加工设备的，经实地查验合格后（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户需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人机合影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银行卡直接补助给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1.青贮窖、储草棚财政补助实行定额补助，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助200元，储草棚每平方米补助100元，其余部分企业自筹。

2.农户购置的秸秆粉碎机采取定额补助方式，仅对购置6吨及以上型号进行补助，每台补助2600元；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秸秆还田、秸秆捡拾、收集、秸秆粉碎、打捆等其他专用加工设备，按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不超过50%进行补助。

3.开展秸秆还田试验示范及应用推广每亩作业费300元，由财政资金承担。

（四）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

**1.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

**项目实施地点：**东川区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秸秆饲料青贮窖7000立方米，储草棚1710平方米，补助秸秆加工设备8台，选择2个以上实施较好的秸秆综合利用基地安装标牌作为展示基地，实现秸秆饲料资源化利用量5000吨。

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拟投资379.56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166万元，自筹资金213.56万元（详见投资预算一览表）。

项目建设标准：1.青贮窖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青贮窖主要包含池底、池壁、避雨棚三部分，池底、池壁采用钢筋混凝土建设，顶部避雨棚采用彩钢瓦建设，建成后符合相关技术标准；2.储草棚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结构为钢结构，顶部采用彩钢瓦建设，墙体为三边包围结构，用彩钢瓦安装或砖支砌，围边高度不小于1.2米，地面采用混凝土铺设；3.购置秸秆加工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2.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

**项目实施地点：**东川区

**项目实施内容：**开展秸秆直接还田试验示范及应用推广240亩，补助农户购置6吨秸秆粉碎机120台，辐射带动秸秆还田1500亩，实现秸秆肥料资源化利用量900吨。

**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拟投资50.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8.4万元，自筹资金12万元（详见投资预算一览表）。

### **项目建设标准：**1.秸秆还田采取全株还田模式，腐熟剂每亩不少于3公斤，深耕作业深度大于15厘米；2.购置秸秆加工设备需提供发票、产品铭牌和合格证书。

**3.农作物秸秆基料化利用**

**项目实施地点：**东川区

**项目实施内容：**补助购置基料加工设备1套，年产菌包10万个，实现年处理秸秆肥料资源化利用量400吨。

**项目资金投入：**采购基料加工设备1套需要资金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9万元，自筹资金3.1万元（详见投资预算一览表）。

### **项目建设标准：**秸秆加工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4.草谷比、可收集系数及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项目实施地点：**东川区

**项目实施内容：**（1）开展秸秆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监测，监测农作物品种不少于5个，监测用于准确测算秸秆资源量，指导秸秆综合利用；（2）开展秸秆不同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农作物品种不少于4个，监测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秸秆过腹还田以及焚烧还田对后茬作物、土壤环境生物、碳足迹氮足迹的影响，评价不同秸秆还田方式的环境生态效益。

**项目资金投入：**开展秸秆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监测和秸秆不同还田模式效果监测试验，项目投资2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详见投资预算一览表）。

 **项目建设标准：**在东川项目区主要作物开展秸秆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监测，获得作物的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在东川主要作物项目实施不少于4个农作物上设置秸秆还田模式应用的试验和示范验证对比点，形成秸秆不同还田模式效果监测报告。

**5.技术宣传培训**

**项目实施内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培训2期100人以上，每人100元，需要资金1万元，制作基地宣传牌，需要资金1万元，制作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制品，需要资金1万元，积极开展媒体宣传，完成市级以上媒体宣传1次（含）以上的目标任务，需要资金5万元，共需要资金8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8万元。

**6.二类费用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用3.5万元、监理费3万元、工程审计费或资产评估费用1.2万元等费用，共需要资金7.7万元。

**7.综合利用率90%以上，并建立年度台账**

通过项目建设，结合日常工作等，确保2024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并按照省级要求时间完成2024年度农作物秸秆利用情况调查及系统填报，建立2024年度秸秆资源台账。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实施指导组：

组 长：何关全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彦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郭华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迪 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管理科长

 侯 杰 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站长

指导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负责项目建设实施的组织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资金使用的审批、筹措、管理和监督，负责项目的管理、检查、监督。负责协调按工程建设进度拨付资金，负责土地使用协调。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由李彦任办公室主任。

**成立技术服务组**

组 长：侯 杰 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站长

副组长：颜椿泰 区农机推广站高级工程师（主持工作）

成 员：李 迪 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管理科长

张红梅 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办主任

杨 勇 区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科科长

雷 敏 区农业农村局人事计财科科长

陈 川 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科长

王 萍 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科科长

李 波 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赵 静 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财务室负责人

张 岚 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培训组组长

赵章瑜 区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组组长

刘玉兰 区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组

王自红 区农机推广站农机培训组

鲁智秀 区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组

聂盛丽 区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组

李富瑶 区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组

技术服务组负责草拟项目实施方案、选址项目、申报等前期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建设单位按标准建设，督促、检查项目进度，完成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台账收集整理等工作，技术服务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机推广站，由侯杰同志任主任。

（二）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东川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由东川区农机推广站具体负责，相关科室站所技术单位共同参加实施，参与单位明确工作任务与目标。根据项目实施需求，整合各方技术和人才优势，在农田秸秆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土壤改良培肥技术、绿色产业生态工程技术等方面联合实施。

（三）项目监管

本项目在指导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技术服务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并将建设情况及时向技术服务组报告；技术服务组定期对工程技术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项目指导组汇报；项目指导组不定期进行督查，检查工程进展情况、质量等，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台账管理

区农机推广站及相关部门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开始到实施结束的各阶段、各环节都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好相关文字材料、图表、典型材料等，并注意归档，确保资料齐备，其主要内容有：上报文件、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有关管理办法及工程质量标准；阶段总结、图片材料；审计报告、统计资料；项目建设总结、验收报告等。完成各项任务后，及时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应的材料、报表、图片等资料，为验收创造必要条件。

（五）项目验收

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由区农机推广站提出初验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合格后，申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建设单位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处理所涉及的费用一律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承担，所有建设工程，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资金，建设数量不足的，按验收的实际建设数量拨付资金，建设数量超出申请数额的，如有结余资金，报项目实施指导组酌情给予补助。

（六）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协调和解决好工程实施中的问题，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实施指导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的组织协调，资金使用的审批、监督管理，协调和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按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资金保障：**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8号）、《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管理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禁止挪作他用，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技术保障：**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科、区农机推广站农田建设管理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技术服务组，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申报等前期工作，指导项目按标准建设，督促、检查项目进度，完成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台账收集整理等工作。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向农户提供选址等技术服务，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在项目建设的材料准备、施工指导、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方面做好监督管理，把好质量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七）保密规定

本项目的保密规定主要涉及项目信息、技术细节、农作物秸秆草谷比、可收集系数测算及农作物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数据的结果在省级未公布之前予以保密。

五、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2024年1月—5月：开展秸秆资源利用现状调研，收集相关的资料数据。

2024年5月—6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不同实施内容落实实施主体单位和负责人；落实项目实施区域和试验示范核心区。

2024年6月—11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和报备工作，按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启动秸秆饲料农作物秸秆饲料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利用技术模式与试验效果监测、秸秆利用技术宣传培训等工作。

2024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整理，制作项目台账工作，组织项目验收。

六、绩效评估

（一）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秸秆饲料青贮窖7000立方米，储草棚1710平方米，选择2个以上实施较好的秸秆综合利用基地安装标牌作为展示基地，建设240亩秸秆还田核心示范区1个，开展秸秆利用技术模式与试验效果监测2个，完成《2024年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中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预期效益

**1.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农户收入，项目区每亩增加秸秆销售收入150元以上，按综合利用秸秆数量6300吨计算，每年循环3次，可增加秸秆利用产值1200余万元，在节约成本方面，秸秆的综合利用将减少对化肥的依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秸秆收集、加工、利用等完整的产业链，为东川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2.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通过秸秆还田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土壤结构，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3.生态效益**

秸秆的综合利用将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秸秆的综合利用，可以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利用可以提高土壤肥力和农作物产量，促进农业增效。推动绿色循环农业的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七、经费预算一览表

|  |
| --- |
|  东川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投资预算一览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数量（立方米，平方米，台套） | 单价（元） | 项目投资 （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备注 |
| 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 1 | 饲料化利用 | 东川区 | 建设青贮窖7000立方米 | 7000 | 430 | 301 | 140 | 161 |  |
| 建设储草棚1710平方米 | 1710 | 350 | 59.85 | 17.1 | 42.75 |  |
| 秸秆加工机械 | 8 | 18.71 | 18.71 | 8.9 | 9.81 |  |
| **小计** | / | / | **379.56** | **166** | **213.56** |  |
| 2 | 肥料化利用 | 东川区 | 建设240亩秸秆还田核心示范区 | 240 | 300 | 7.2 | 7.2 | / |  |
| 向农户补贴发放6T秸秆粉碎机120台 | 120 | 3600 | 43.2 | 31.2 | 12 |  |
| **小计** | / | / | **50.4** | **38.4** | **12** |  |
| 3 | 基料化利用 | 东川区 | 秸秆加工机械 | 6 | 4000 | 6 | 2.9 | 3.1 |  |
| **小计** | / | / | **6** | **2.9** | **3.1** |  |
| 4 | 监测试验 | 东川区 | 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 1 | / | 10 | 10 | / |  |
| 开展秸秆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监测 | 1 | / | 10 | 10 | / |  |
| **小计** | / | / | **20** | **20** | / |  |
| 5 | 技术宣传培训费 |  | 开展宣传培训，制作宣传牌、横幅及宣传用品制作，完成市级以上媒体宣传1次以上 | / | / | 8 | 8 | / |  |
| 6 | 二类费用及其他费用 |  |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监理费、工程审计或资产评估费等费用 | / | / | 7.7 | 7.7 | / |  |
| **7** | **合计** |  |  |  |  | **471.66** | **243** | **228.66** |  |

昆明市东川区农机推广站

2024年10月28日